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竞争力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

1、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持股比例虽然低于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按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

行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七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第九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的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

第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须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由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子公司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第十二条 在经营决策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同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规范运作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参照公司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全资子公司除外）、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和监事会（或 1-2 名监事）等议事机构。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董事、股东或授权代表、监事签字。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第十七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通知发布前 5 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以及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应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在作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存档。

第二十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妥善保管。

子公司应当将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复印件）、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等文件资料报送公司备案。子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备案资料及时更新。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适当进行调整。子公司应根据对当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标准。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关于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要求，及时将以下劳动人事信息上报公司备案：

(一) 年度劳动力使用计划及上年执行情况；

(二) 年度人工成本、工资总额计划及上年执行情况；

(三)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及实际发放情况;

(四)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报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信息。

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制定适合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应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年度预算、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及说明、重大借款、向他人（包括下级子公司）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月份在每月结束后 8 日内向公司报送当月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其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并应按照公司和子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视同公司对外担保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根据需要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需要了解子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的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遵照其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派出人员在出席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时应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根据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视交易事项的性质和金额判断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其中应提交公

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公司委派股东代表或董事应在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之前，将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报送公司，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第四十条 子公司发生《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项下须披露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章程修订、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损失、重大行政处罚等其他重大事项时，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确保公司进行恰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审议以下重大事项前，公司派出人员必须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汇报，同时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如该决策须由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必须在公司批准后方可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应由公司批准后方能实施的事项：

（一）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单独或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或非控股的经营实体等）；

（二）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五）遭受重大损失；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 补贴收入；
- (九) 重大安全事故及处罚；
- (十) 重大环保事故及处罚；
- (十一) 关联交易；
- (十二) 为他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三) 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十四) 合并或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公司清算、修改子公司章程等事项；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

本条所称“及时”是指事发当天，本条所称“重要”、“大额”以及“重大”系指金额或性质达到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或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事项。本制度未涉及的其他须报公司批准（备案）的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执行。对于不按本规定报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瞒报重大事项的子公司，公司将追究子公司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于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需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内部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公司可以对其实施离任审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或阻挠。

第四十九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十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主要经营指标经公司预算审核后，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经营者年度收入与其经营业绩和经营责任挂钩考核。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并且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条所称的“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